

## 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睿蓝制造”或“甲方”）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一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海博瑞德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海博瑞德”或“丙方”）、袁涛（“乙方”）回购睿蓝制造持有的海博瑞德（重庆）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海博瑞德”）93.9684%股权，支付股权回购款511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。现经三方协商拟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袁涛向睿蓝制造一次性支付1600万元股权回购款。

● 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生效并收到全部回购款后，重庆海博瑞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经初步测算，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2900万元，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 一、案件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与北京海博瑞德于2016年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海博瑞德，睿蓝制造共计出资511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93.9684%股权。2021年5月，睿蓝制造向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北京海博瑞德、袁涛回购睿蓝制造持有的重庆海博瑞德93.9684%股权，支付回购款511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同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，查封北京海博瑞德、袁涛持有的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，股权等。

2021年10月，重庆一中院（2021）渝01民初28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定北京海博瑞德回购睿蓝制造持有的重庆海博瑞德93.9684%股权，并支付股权回购款5110万

元及利息；利息以 511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8% 标准，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计算至回购款付清之日止；袁涛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北京海博瑞德、袁涛不服一审判决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高院”）上诉，2022 年 3 月，重庆高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22 年 6 月，睿蓝制造向重庆一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并采取执行措施。重庆一中院查封了袁涛位于北京、西安的房产各一套。执行期间，北京海博瑞德、袁涛多次提出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。2024 年 10 月，重庆一中院恢复执行，启动房产处置程序。

鉴于重庆海博瑞德公司已无实质业务开展，且经执行法院网络查控及我方执行线索摸排，确认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为房产、股权、车辆及知识产权，其中房产具有拍卖变现可能但均存在纠纷，实际拍卖处置后可执行回款的金额较小，其他财产均价价值不高且变现难度很大。为及时回笼资金，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拟共同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袁涛一次性支付 1600 万元股权回购款，睿蓝制造取消对北京海博瑞德、袁涛持有的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、股权的查封、冻结。睿蓝制造与北京海博瑞德、袁涛就上述案件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就此全部结束，全部债权债务结清，睿蓝制造不再对北京海博瑞德、袁涛有任何其他的经济及法律上的诉求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执行和解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海博瑞德（重庆）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：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3号楼18-7

法定代表人：杨群纲

注册资本：5438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10302679625866E

成立日期：2016-08-22

经营范围：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设计、研发、生产电子产品、电器产品、机械产品及应用软件；销售：自产汽车产品；汽车电子产

品、汽车零部件及应用软件的批发；汽车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批发零售汽车整车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睿蓝制造持股93.9684%，北京海博瑞德持股6.0316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95.27	379.47
负债总额	1,821.96	1,822.08
净资产	-1,426.69	-1,442.61
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83.25	-15.92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1. 债权债务金额确认

1.1 三方一致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6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），作为本案执行和解的条件。

1.2 乙方承诺执行和解款应当在2025年1月17日前完成支付。甲方收到1600万元全款后，甲方与乙方、丙方就上述本案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就此全部结束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本案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，甲方不应对乙方和丙方有任何其他的经济及法律上的诉求。

#### 2. 其他事项

2.1 甲方已向重庆一中院申请执行查封冻结乙方、丙方名下银行存款、股权、知识产权、房产等。甲方保证在乙方完全付清上述执行和解的1600万元全部款项后，在2025年1月31日前，向重庆一中院提交对乙方、丙方银行账户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房产等所有的解封申请，并向重庆一中院撤回对丙方及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名单的申请。乙方及丙方保证积极协助配合甲方、重庆一中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2 本和解协议生效且甲方在收到和解的1600万元全部款项后，甲方对重庆海博瑞德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丙方。各方约定在2025年3月31日之前完成重庆海博瑞德的股权变更手续，由乙方和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2.3 因履行本协议需要各方协助及配合的合法合理事项，另一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#### 3. 违约责任

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1.1条、第1.2条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按时足额履行相应支付义

务的，乙方应按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及时回笼资金，优化资源配置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协议生效并收到全部回购款后，重庆海博瑞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经初步测算，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2900万元，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，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执行和解协议》